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 及本公司通函 (「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定義見通函)	1,325,920,290 (100%)	0 (0%)
2.	待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批准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325,920,290 (100%)	0 (0%)

由於所有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在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所有董事均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